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就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完成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就解決第二期溢利保證相關分歧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聯交所取得批准。此外，本公司先前於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前取得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現有上市及買賣批准仍然有效。

完成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